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办〔2023〕49号

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决策部署，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苏环办〔2023〕78号），市局制定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

一、对纳入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范围由3个试点园区推广到全部国家级园区。全力保障优质重大项目高质量落地。

二、按要素（大气、水）拿出省奖励我市减排指标的50%、市储备库储备余量的15%，在今年7月底、2024年1月底分别奖励2023年上半年、2023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且改善幅度前三的市（县）、区（按4:3:3分配）。

三、2023年地表水考核断面高质量考核指标得分在全市排名前三的市（县）、区，纳入国家、省、市清单的重大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替代比例由1:1.1调整为1:1.05。2023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考核要求且改善幅度在全市排名前三的市（县）、区，纳入国家、省、市清单的重大项目新增颗粒物替代比例由1:1.1调整为1:1.05；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考核要求且改善幅度在全市排名前三的市（县）、区，新增二氧化硫替代比例由1:1.1调整为1:1.05，新增氮氧化物替代比例由1:1.2调整为1:1.1。

四、免费为环责险参保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勘查，年内提供“环保体检”服务100家以上。给予环保信用绿色等级企业额外10%的环责险保费价格扣除。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环责险主险，

通过保险理赔分担企业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促进开发性金融支持 EOD 项目常态化，对接金融机构通过贷款与投资、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的优化组合，对重点合作项目在政策、产品、资金、资源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送金融机构予以“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政策支持，最低利率可达 LPR-30 基点，担保费率可达 0.6%。对通过中期评估获评省级优秀的 EOD 项目，予以 800 至 1500 万元的省级资金支持。

六、年内 PM2.5 平均浓度同比改善 10%以上、且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改善 5 个百分点以上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期间，可结合实际报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扩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停限产豁免范围，将以下企业纳入豁免：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评估后，符合我市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的环保水平领先的电子等行业企业。

七、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以及进入培育名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绿色等级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且已按规定安装、联网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企业，除由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项行动、涉嫌治污设施或监测监控设备非正常运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访投诉现场核实情况外，生态环境部门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八、依法依规探索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合规试点，对 21 种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学习

积分补过制度，考试通过后免予行政处罚。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向被处罚企业作法律解读，提供企业所需的整改指导。

九、企业遇到生态环境方面的困难，向生态环境部门寻求帮助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或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或拿出解决建议方案，情况复杂的，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十、企业和群众产生生态环境方面纠纷，需要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到现场调查处理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尽快到达（一般应在3小时内），并根据纠纷性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省生态环境厅有实施细则的条款按相应细则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积极主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局将每季度进行调度和督促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情况；年底对上述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对有需要延续实施的政策，进行完善和延续。